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签订地点：中国深圳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勤”）

授权代表人：林景禹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 A 座 7 楼

百勤（重庆）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勤”）

授权代表人：林景禹

地址：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赛迪路 2 号 A-12-6

深圳市百勤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勤钻井”）

授权代表人：赵锦栋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 A 座 7 楼

（深圳百勤、重庆百勤及百勤钻井统称“甲方”）

百勤能源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勤能源”）及 Star Petrotech Pte. Ltd.（以下统称“乙方”）

授权代表人：王金龙

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元晖路 10 号

经协商，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资源整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以下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一、甲、乙双方原则同意将其销售与对方产品的采购进行对接，支持互利共赢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

甲方向乙方下达具体采购订单时，应依法合规就产品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期限及付款条款等另行签订具体的产品购销合同（“购销合同”），而产品价格应以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时的市场价格所厘定。其中，当乙方作为产品提供者而甲方作为产品之经销方，

产品出售予甲方客户之价格由乙方与乙方指定之客户磋商厘定，惟甲方转售乙方产品所获得的利润率不得低于甲方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就相类似的经销交易所能获得的利润比率。而当甲方采购产品作为自用安排时，产品价格应以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时的市场价格所厘定，并需参考至少两项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报价及条款，以确定乙方提供的报价及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相若。

二、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产品买卖须在依法合规及符合甲、乙双方的业务需求、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购销合同的签署主体独立履行合同及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和责任，甲方或乙方中其他非购销合同的签署主体不享有该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对该方中的签署主体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共同控股公司，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百勤油服”），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而王金龙先生（“王先生”）及其联系人分别为百勤油服及乙方的董事及主要股东，因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乙方为百勤油服的关连人士，而本协议项下交易亦构成百勤油服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甲、乙双方承诺促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均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市场交易规则，及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协议项下甲方自乙方采购的产品名称：应用于油气田项目的完井工具、增产工具及钻井工具。

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内，甲方每年向乙方采购的产品供销额度预计不会超出如下限额：

年 度	每年产品供销额度上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0 萬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0 萬元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0 萬元
---------------------------	-------------

该等额度是根据甲方过去从乙方购买的产品的交易数量及金额，及甲方预计其客户于2025到2027年对产品的需求。但该等额度不构成甲方必须向乙方采购金额的要求或限制，若实际采购金额超过该额度，则应在甲方按照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及符合有关规定后方可执行。

六、甲、乙双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协议到期期间遵守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规定以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包括甲、乙双方得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适用法律、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规定。

七、本协议经百勤油服、百勤能源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百勤能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百勤油服股东特别大会上取得其独立股东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批准及经过百勤能源董事会的有效决议）后生效。

八、甲、乙双方同意，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核心商务活动机密（上市规则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除外）。

九、本协议亦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 (i)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ii)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
- (iii) 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 (iv) 若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且该等违约尚可补救，但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在书面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予补救的，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或
- (v)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违约方应依法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由于发生地震、台风、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重大变化等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协议项下乙方与甲方所有商务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司法管辖。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同意可于本协议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同意续订本协议，惟须符合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就续订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的规定。

4、本协议壹式肆份，每一签署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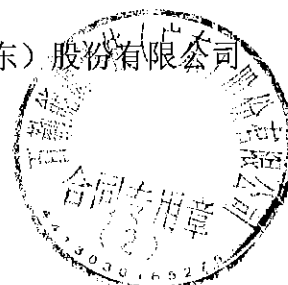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百勤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百勤能源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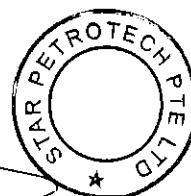


百勤（重庆）油气工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Star Petrotech Pte. Ltd.



授权代表： (签字)



深圳市百勤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